

湖北省财政厅党的群众路线 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鄂财群办〔2014〕7号

关于印发《关于在全省注册会计师行业 开展第二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林区财政局注册会计师行业党组织，
各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4〕4号）、财政部《关于在注册会计师行业开展第二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指导意见》（财群组发〔2014〕3号）、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关于在全省开展第二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实施意见》（鄂办发〔2014〕5号），省财政厅

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研究制定了《关于在全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开展第二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关于在全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开展第二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指导意见》

湖北省财政厅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湖北省财政厅人教处（代章）

2014年4月8日

抄送：财政部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注册会计师行业指导办公室，
厅党组成员，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委员。

湖北省财政厅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

2014年4月8日印发

附件

关于在全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开展第二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指导意见

按照中央、财政部和省委的部署和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参加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截至目前，我省共有会计师事务所 373 家，从业人员近 15000 人，事务所党组织 189 家，党员 1257 人。事务所服务企事业单位超过 13 万家，服务领域涉及国家建设的多个方面，专业作用和社会影响日益突出，涉及的矛盾和问题较为直接，教育实践活动任务艰巨。各级行业党组织要把行业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作为转变作风，保障科学发展，巩固行业党建成果，发挥党组织和党员作用，更好服务于全面深化改革大局的契机和动力。

为保证我省注册会计师行业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有序开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4〕4 号，以下简称《意见》）、财政部《关于在注册会计师行业开展第二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指导意见》（财群组发〔2014〕3 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关于在全省开展第二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的实施意见》（鄂办发〔2014〕5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结合湖北行业和会计师事务所实际，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要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意见》、《指导意见》、《实施意见》确定的指导思想、目标要求和方法步骤，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的总要求，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题，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六条意见”，突出作风建设，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着力解决广大服务对象和事务所职工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提高做好新形势下群众工作的能力，使党员、员工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作风进一步转变，党群干群关系进一步密切，为民务实清廉形象进一步树立，基层组织进一步夯实。

要紧密结合我省行业实际，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要“紧紧抓住服务国家建设这个主题和诚信建设这条主线”的重要批示精神为指导，突出诚信建设，提高服务能力；要坚持问题导向，认真查找和着力解决事务

所党组织、党员合伙人、党员从业人员“四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切实加强行业党员从业人员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点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坚持从具体问题抓起，从身边的事做起，使教育实践活动与事务所正常业务有机结合，相互促进。

要充分借鉴运用第一批教育实践活动成果和经验，主题不变、镜头不换，发扬认真精神，坚持正面教育为主，坚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坚持讲求实效，更加注重领导带头、层层示范，更加注重聚焦“四风”、解决问题，更加注重敞开大门、群众参与，更加注重分类指导、有序推进，更加注重上下协力、衔接带动，更加注重严格要求、真督实导，确保教育实践活动不虚不空不偏，不走过场。

二、主要任务

全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主要任务是紧紧抓住反对“四风”这个重点不放，着力解决党组织和党员在思想作风、工作作风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对作风之弊、行为之垢来一次大排查、大检修、大扫除。同时，积极回应群众关切的突出问题，维护群众利益，注重解决实际问题，解决员工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把改进作风的要求真正落实到基层，真正让群众受益。

一是教育与实践两手抓，着力解决党员思想认识和行动自觉问题。坚持教育和实践并重，既解决认识提高问题，又解决行动自觉问题。要防止和纠正行业党员理想信念不坚定，党员意识不强、宗旨意识淡漠的问题；防止和纠正不重视学习、学用脱节、言行不一的问题；解决执业缺乏使命感、责任感，缺乏发挥作用的底气、敢于监督的勇气问题。教育引导行业党员加强学习、提高认识，将党性修养与职业责任紧密结合，不断提高行动自觉。

二是查找和着力解决党员“四风”突出问题。防止和着力解决执行准则背条文，重形式轻实质，忽视专业判断，程序不到位的问题；解决违反职业道德，不正当低价竞争，损害行业形象的问题。党员合伙人要防止和解决不关心员工诉求，不尊重注册会计师专业作用的问题；解决合伙协议、管理制度简单抄袭，落在纸上，挂在墙上，内部治理形同虚设的问题。教育引导行业党员坚守“诚信为本、操守为重、坚持准则、不做假账”，以严谨的专业精神、良好的职业道德、高质量的服务获取客户信任，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和行业诚信形象，促进行业和谐发展。

三是加强事务所党组织建设，着力提高服务意识和服务能力。防止和纠正党组织重业务轻党建的思想和抓而不实的现象；解决党组织软弱无力，服务意识不强，动力不

足，缺少办法的问题；党组织负责人和党务工作者要解决开展党建信心不足，抓党建“一阵风”，就党建抓党建的问题。教育引导事务所党组织以创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为抓手，探索和完善党组织功能定位及发挥作用的途径和方法，提升服务意识和服务能力，倡导党组织书记与事务所负责人“一肩挑”，继续推进“双培”工程，建立健全党的组织制度机制，带动工青妇等其他基层组织建设。积极总结提炼事务所支部工作法，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

三、方法步骤

按照中央、财政部和省委的统一部署，全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教育实践活动从2014年4月开始，到2014年9月基本完成。具体到每个事务所，开展教育实践活动的时间不少于3个月。开展活动要注重采取小型、业务、分散的方式务实灵活地开展，时间安排要充分考虑事务所业务的季节性特点和本地党委的要求。

教育实践活动分学习教育、听取意见，查摆问题、开展批评，整改落实、建章立制三个环节开展，活动不分阶段，不搞转段，要始终坚持边学边查边改，把学习教育贯穿始终，把整改落实贯穿始终，使各环节工作有效衔接、相互贯通、有序推进。

1. 学习教育、听取意见

结合实际抓学习教育。采取集中培训、专题辅导、专家讲学、实地观摩和个人自学等方式，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学习中发〔2013〕4号文件规定的学习内容，学习党的光辉历史和优良传统，开展理想信念、党性党风党纪和道德品行教育，深入开展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点和党的群众路线专题学习讨论和“四群教育”，组织实施党员干部“三深入”活动，使党的群众路线在行业全体党员、干部中深深扎根，使践行党的根本宗旨成为党员、干部的普遍自觉。

直接听取群众意见。把“面对面”与“背靠背”结合起来，把“个别听”与“集体谈”结合起来，把“走进群众听”与“组织群众评”结合起来，广泛听取意见，特别要注重听取合伙人（股东）和服务对象的意见。深入开展“手拉手、面对面、心贴心”基层调研活动，大力开展“三抓一促”主题实践活动，充分利用行业工作QQ群、网站、邮箱等渠道，面向社会征求意见。

2. 查摆问题、开展批评

找准找实突出问题。对照党章，对照执业准则，对照改进作风要求，对照身边先进典型，采取自己找、群众

提、上级点、互相帮、集体议等方式，认真查摆“四风”问题具体表现，进行党性分析和自我剖析。普通党员可不撰写对照检查材料。

开好专题组织生活会。专题组织生活会要在做好学习教育、查准查实问题等充分准备工作基础上召开。会上，要剖析作风方面的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措施和办法，要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事务所每个党员都要参加所在党支部专题组织生活会。未及时转接组织关系的党员，原则上应参加所在事务所党组织的教育实践活动和组织生活会。

3. 整改落实、建章立制

明确措施抓整改。事务所党组织要列出问题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切实推动解决服务群众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1-2个突出问题，并公布整改情况。

健全和落实制度规定。事务所党组织要按照于法周延、于事简便的原则，围绕解决突出问题，建立行得通、指导力强、能长期管用的制度规定。重点规范基层党组织“三会一课”制度、建立健全服务型党组织制度，结合行业基层党组织支部工作法选树活动，总结提炼服务型党组织支部工作法。同时，强化制度执行，推进改进作风工作常态化长效化。

四、组织指导

会计师事务所教育实践活动按党组织隶属关系由上级党组织领导，各市（州）财政部门和行业党组织加强指导，要总结运用第一批教育实践活动取得的经验，把行业系统指导与地方党委领导紧密结合起来，确保上下联动、相互衔接，形成合力。

1. **落实工作责任。**省财政厅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下设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指导办公室，省财政厅党组成员、总会计师关红任办公室主任，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常务副书记巫孝文，副书记尹祚田、邬守国任办公室副主任，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

各市（州）财政局要加强对本地区会计师事务所教育实践活动的具体指导，成立相应指导机构。各市（州）行业党组织要切实担负起会计师事务所教育实践活动的指导或领导责任，特别要充分发挥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统筹谋划和推动本地区事务所教育实践活动有效开展。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委员各选择 1 家会计师事务所作为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的联系点，示范带动活动深入开展。事务所党组织具体负责本单位教育实践活动的组织实施。

针对中小事务所党建相对薄弱，发展能力不足等问题，开展专题培训、结对共建、专业帮扶活动，引导大所

党组织、优秀党组织与中小所党组织结对开展教育实践活动，开展业务、党务共建帮扶活动，推动教育实践活动在行业全面深入均衡有效开展。

2. 加强督促检查。省行业党委和各市（州）行业党组织分别派出督导组。督导组要认真审阅事务所党组织活动实施方案、问题清单、整改措施等，全程参与专题组织生活会并进行点评。要发挥会计师事务所党建工作指导员作用，了解和督导事务所教育实践活动开展。对开展活动思想上不重视、工作不得力的，要及时提出批评，要求限期整改。

3. 做好宣传引导。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以及现代远程教育、各市（州）财政局公众信息网站及手机短信平台和信息简报作用，大力宣传各地区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教育实践活动的经验做法和实际效果。省行业党委将在省注协门户网站上开设专栏，通过中央和省级主要新闻媒体加强宣传报道，努力总结推广好做法好经验，选树先进典型，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各市（州）财政局、行业各级党组织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好的经验、做法，请及时报送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